

##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本院第 13 屆第 3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一案，經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同年 5 月 13 日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首先就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資料及研處意見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

本案大體討論時，有委員表示，公職獸醫師類科未增列實務經驗年限為應考資格條件，係因部考量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一般修業年限多為 5 年，學制中含括實習，應考人已有實習之實務經驗，建議無須再增加 2 年以上工作經驗，然鑑於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係為借重專技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實務工作經驗，以滿足公部門之用人需求，且查其他現行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亦有部分類科（例如：公職護理師）於學制中含括相當實習時數，應考資格仍設有實務經驗年限條件，本案修正通過後，僅公職獸醫師類科應考資格未增列實務經驗年限，會否有失衡平？

考選部說明，本案修正研商時，最初規劃公職獸醫師類科之應考資格亦設有實務經驗年限條件，惟考量該類科近年有錄取不足額情形，倘再增列實務經驗年限為應考資格條件，恐會造成機關用人更加困難，故為審慎，本次修正暫不增列。

案經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及附表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第 3 條

有委員詢及，本案修正後，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考試方式均併採筆試及口試，口試會否有評分較為主觀之疑慮？

考選部說明，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口試進行方式，其口試小組係以產、官、學領域之實務界或學者專家所組成，並經入闈繕製口試試題，以及召開口試會議研商相關技術問題，進程序類似按部就班之結構化口試，俾確保口試之客觀與公平性。

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 二、第 7 條

有委員表示，部為配合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提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英文占分比重，惟本修正案擬將專業科目占分比重由 80% 降為 78%，未占整數比率，似較少見，倘專業科目占分比重維持 80%，調整普通科目之法學知識與英文占分比重為 13%，國文占分比重為 7%，是否可行？

另有委員認為，現行國文之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倘刪除列考公文，是否可將公文原占分比重移列至法學知識與英文，以提升英文占分比重，普通科目仍維持原占筆試成績 20% 之比重？

考選部說明，本案係為衡平及折衷考量，將國文及專業科目之占分比重各移列 2% 至法學知識與英文，其中國文取消列考公文，減少占分比重，應無太大影響；又將專業科目占分比重 80% 酌減 2% 移列至法學知識與英文，調整為 78%，平均單科專業科目占分比重由 13.33% 降為 13%，已為最小變動幅度，尚不致影響各科專業評量效能，應為最適調整方案。復以本修正案於法規預告期間，針對占分比重調整部分，外界並無特別意見，倘將國文占分比重調整為 7%，該科之作文或測驗題占分比重則必須隨之再作調整，恐反增複雜度，經整體評估後，方採本修正案調整方式。

案經討論，審查會決議仍維持部擬修正比重方式，本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 三、第 4 條附表三

有委員表示，國文刪除列考公文後，其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

，分別調整為 80%與 20%，又以國文降低占筆試成績比重為 8%，經換算作文與測驗分別占筆試成績比重已有不同，作文由 6%提升為 6.4%，測驗由 2%降為 1.6%，是否符合部之修正方向？倘欲維持作文與測驗之原有占分比重，刪除公文後，作文與測驗占國文之比重則應分別調整為 75%與 25%，請部參酌。

另有委員認為，本案擬修正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及公職獸醫師等 3 類科考試免列考普通科目，專業科目由 3 科減列為 2 科，惟查調整後之專業科目數雖減列 1 科，但應試內容並未減少，例如公職獸醫師類科修正後之 2 科專業科目實則包括 5 科內容，未能減輕應考人負擔，在該類科偶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下，似難達鼓勵應試之效果。又應考人之專業知能已透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衡鑑，有無必要再列考多種專業知能？應予慎酌。

考選部說明，國文刪除列考公文後，作文與測驗之占分比重分別調整為 80%與 20%，主要係考量測驗試題為 10 題，為題分計算方便，故仍維持測驗占國文比重 20%。另公職獸醫師及公職建築師類科之應試科目增加列考行政法，係為加強公部門依法行政基本知能，茲雖應試內容並未減少，但各專業知能占分比重均相對降低，且所有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均提升口試占分比重為 30%，筆試占分比重降為 70%，應仍有助於減輕應考人筆試壓力。

審查會決議，本附表照部擬修正規定通過。

四、第 4 條附表四：照部擬修正規定通過。

五、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照部擬再修正條文及規定通過。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